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恒發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嘉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至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9,7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先於上訴時依照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於113年11月27日補費裁定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2元，有收款日期為113年12月11日自

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足憑，後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14年3月5日以院高民竹113審重勞上58號含所示補繳納79,804元，亦有收款日期為114年3月17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查，而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主文所示，第二審上訴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9,706元（計算式：39,902＋79,804＝119,706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